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301815
投诉人:	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杨皓博
争议域名:	<方回春堂.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1 号 1104 室。

被投诉人为杨皓博，地址为辽宁鞍山市中华北路 325 号。

争议域名为“方回春堂.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http://www.net.cn)) 注册，注册商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29。

###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的投诉书。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3 年 10 月 11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http://www.net.cn)) 发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10 月 12 日，注册商以电子邮件回复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方回春堂.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是 2023 年 7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注册商同时确认争议域名已经被锁定，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准许被投诉人将域名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2023 年 10 月 25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23 年 10 月 30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修改后递交的投诉书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要求。

2023 年 10 月 30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同时转送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向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该邮件抄送了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 ICANN。

2023 年 11 月 21 日，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3 年 11 月 21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严浩先生发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严浩先生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将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1 号 1104 室；授权代表为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杨皓博，地址为辽宁鞍山市中华北路 325 号。据注册商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送给香港秘书处的邮件，争议域名“方回春堂.com”的注册日是 2023 年 7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前身为杭州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投诉人核心品牌“方回春堂”创始于顺治六年(公元 1649 年)，是杭州一家具有 360 多年历史的老字号国医馆，主营精制中药成药，以食补膏方、养生茶饮、食补丸类、参茸名补闻名于世。

投诉人拥有方回春堂商标在先权利。争议域名“方回春堂.com”除去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方回春堂”，该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商标权利的商标“方回春堂”完全一致，并且“方回春堂”不对应任何中文词组中的通用词。此种情况下，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且通过中国商标局检索“方回春堂”商标权利人，并未发现被投诉人拥有商标权利，因此，投诉人认

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品牌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并注册至少 2 个与方回春堂相关的域名，存在阻止商标注册人在域名中反映其商标的行为模式。投诉人认为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将其列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2001 年 10 月，“方回春堂”在河坊街馆旧址重建，为保护品牌。投诉人自 2003 起陆续向中国商标局递交商标申请，截止目前已多个类别获得权利。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旗下核心品牌“方回春堂”创始于顺治六年(公元 1649 年)，主营精制中药成药，以食补膏方、养生茶饮、食补丸类、参茸名补闻名于世。“方回春堂”由钱塘人士方清怡所创建。自成立以来，投诉人以线下直营为主，坚持将“名医好药”作为立馆之本，严格遵循“许可赚钱，不可卖假”的祖训，迅速打开了杭州市场。2006 年，“方回春堂”荣获首批国家商务部“中华老字号”称号；2007 年，“方回春堂”被评为第四节中国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消费者最喜爱的老字号品牌”。

投诉人一直保留着传统的中药炮制技术。膏方起源于汉唐，已有千年历史，作为中医药学术思想和文化的精髓，其“天人相应、调补结合”的特点在养生治病、慢病调治等领域有独到之处，愈来愈受到患者和民众的欢迎。民国初年，江浙一带兴起膏方潮流，各家药店纷纷制售成品膏方，方回春堂便以十全大补膏、二仪膏、益母膏、阿胶膏、乌鹿二仙膏等膏方享誉江浙地区。在方回春堂 370 多年的膏方制作历史中，一直以师徒言传身教的方式流传，祖辈相传或师徒相传，其工艺难以从其他渠道获得。因为制作方法复杂、细致，选择传人严格，在任何一个年代，方回春堂内部掌握这门工艺的师傅都屈指可数。2014 年，这项传统制膏手艺已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同年 7 月，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目录；2015 年，投诉人注册并使用在第五类服务上的“方回春堂”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称号。

投诉人现已拥有一支由 600 余名国家级、省级特色专科、名医嫡传弟子等名老中医组成的名医团队，该名医团队深受杭州市乃至浙江省、全国的消费者认可，许多患者纷纷慕名而来。方回春堂坚持为老百姓祛病强身，并一直致力于公益事业，经常免费为老百姓诊治，每年举办春季义诊季、夏季清凉节、膏方生活节、参茸文化节、端午送香袋、腊八施粥节等传统民俗活动。截止 2021 年，从复馆伊始的单店经营，到如今以河坊街馆为中心，相继成立包括拱宸桥馆、下沙馆、城西馆、桐庐馆、富阳馆、半山馆、艮山门馆、舟山馆、滨江馆、塘栖馆、临平馆、知和馆、同心馆、宁波馆、市民中心馆等十八家医药馆在内的完整医药经营体系，医馆遍布杭城各地，真正让方回春堂成了杭州市民“家门口的医药馆”。

投诉人核心品牌“方回春堂”历经数个朝代，凭借其诚信的经营风格以及精湛的中药成药制作工艺，经后人代代传承，广受社会好评，已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

与影响力。并且，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方回春堂”，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方回春堂”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投诉人认为在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即下文提到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方回春堂.com”除去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方回春堂”，该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商标权利的商标“方回春堂”完全一致，并且“方回春堂”不对应任何中文词组中的通用词。方回春堂名称来源于创始人方清怡先生，方清怡，字“再春”，寓“回春”，故将药号命名为“方回春堂”，以期“逢凶化吉，妙手回春”之意，固“方回春堂”其名由此得来。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本案争议域名并未使用，以被投诉人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方回春堂相关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方回春堂”、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杨皓博，显然其不可能就“方回春堂”享有相关的商号权或姓名权。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方回春堂”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再恶意的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方回春堂.com”注册时间为 2023-07-25，而投诉人品牌“方回春堂”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中国境内已经在大量的进行商业活动，并且历经清朝、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朝代，已传承 370 多年。因此，投诉人认为“方回春堂”商标在先使用以及商标权利在先是无可争议的，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未尽到检索中国商标数据库的义务以避免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在申请争议域名之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同时，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不止注册了一个与“方回春堂”商标相关的域名，除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人还注册了域名“方回春堂.中国”，并且还注册了其他品牌的域名，比如胡庆余堂.中国、绿扳手.中国、巨化.中国域名，其中绿扳手.中国、巨化.中国注册人姓名与本案被投诉人。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这种抢注行为，是一种域名滥用注册行为，属于阻止商标持有人在域名中反映其商标的行为模式，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通常在 UDRP 案件中，通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可以推断其注册域名之时带有恶意，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和使用。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方回春堂”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方回春堂.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方回春堂.com”转移至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1) 投诉人就其所主张的商标权是否拥有合法权利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显示，投诉人通过受让取得了一系列“方回春堂”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其中包括 2005 年 8 月 14 日注册的第 3568174 号“方回春堂”商标，2005 年 10 月 7 日注册的第 3759721 号“方回春堂”商标，2014 年 9 月 7 日注册的第 12348323 号“方回春堂”商标，2014 年 9 月 7 日注册的第 12348648 号“方回春堂 始创于 1649 年”商标，2015 年 7 月 14 日注册的第 14901204 号“方回春堂 始创于 1649 年”商标。

上述商标目前在有效期内。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其主张的商标权拥有合法权利。

#### (2) 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由“方回春堂”和“.com”组成，其中“.com”属于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识别意义；争议域名可识别的主体为“方回春堂”。投诉人诉称，方回春堂名称来源于创始人方清怡先生，方清怡，字“再春”，寓“回春”，故将药号命名为“方回春堂”，以期“逢凶化吉，妙手回春”之意，固“方回春堂”其

名由此得来。专家组认为，“方回春堂”并非一个通用中文词汇，也不是任何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投诉人通过将其注册为商标而对该标志享有排他的商标专用权。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方回春堂”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方回春堂”商标相同。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显示，这一系列“方回春堂”商标的注册日均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即 2023 年 7 月 26 日。

投诉人诉称，其以被投诉人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方回春堂”相关商标；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方回春堂”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被投诉人姓名为杨皓博，显然其不可能就“方回春堂”享有相关的商号权或姓名权。

对于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辩或提出证据。

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方回春堂”是投诉人旗下的核心品牌，创立至今已传承 370 多年，通过多年的持续使用和宣传，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在百度、Bing 等搜索引擎中输入“方回春堂”，出现的搜索结果基本都与投诉人核心品牌或其关联公司有关，可见“方回春堂”已与投诉人建立紧密的对应关系。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当知晓投诉人的“方回春堂”商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明知或应知投诉人“方回春堂”商标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方回春堂”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没有使用。此外，被投诉人不止注册了争议域名，还注册了域名“方回春堂.中国”；同时，被投诉人还涉嫌注册了其他品牌的域名，如“胡庆余堂.中国”。专家组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并非为了正常经营使用，而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防止投诉人作为商标权利人获得与其商标相对应的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 6. 裁决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方回春堂.com> 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严浩

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